

姓名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，如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情事，適用舊法規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2.12.5.台內戶字第1995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2年12月5日

沈美香以與他人同姓名申請改名一案，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，適用舊法規，則本案應切實查明，如無不法情事，可依照本（七十二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前之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，予以受理。查本案係當事人申請後，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，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故適用舊法規。（內政部72.12.5.臺內戶字第一九九五七九號函）